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潛在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有意就收購事項提供額外資料。

有關投資協議的資料

現有股東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為合肥日月星、合肥金坤、合肥勝為及合肥九號。根據目標公司最終控制人余權勝先生確認,所有現有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擔保人

擔保人已同意就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於投資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提供擔保。

代價 — 額外代價

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投資協議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額外代價。

本公司屆時將遵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適用GEM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不同投資項目的機會,並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圍。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1月在中國成立合肥齊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繼續策略性地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於2024年3月,合肥齊家收購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董事會認為,投資目標公司有助於本集團透過把握目標公司於中國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之業務聯繫及經驗,擴大本集團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之客戶基礎,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提供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的核心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目標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的客戶。收購事項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與客戶的關係,從而獲得更多的銷售及業務機遇。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4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 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